

联合国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1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

本调查表的目的是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在该届会议核准的工作方案（CTOC/COP/2005/8，第 2/1 号决定）的范围内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拟提供的信息将涉及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下列方面，供其第三届会议审议：

(a) 打击洗钱的措施（《公约》第 7 条）；

(b) 与调查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有关的措施，特别注重《公约》第 19、第 20 和第 26 条；

(c) 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有关的措施（第 24 和第 25 条）；

(d) 与国际执法合作有关的事项（第 27 条）；

(e) 与预防措施有关的事项（第 31 条）。

贵国在提供本调查表所要求的信息时是否需要援助？

是 否



一、国内方面

A. 打击洗钱的措施

1. 贵国是否为侦破和威摄各种形式的洗钱活动而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特别易于进行洗钱活动的机构建立了国内监管制度（《公约》第7条第1（a）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指明适用此种制度的各机构。¹

(c) 如果回答“是”，贵国的制度是否要求：

（一）客户身份识别？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¹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的解释性说明（准备工作文件），《公约》第7条第1（a）款中的“其他机构”一词可以理解为包括中间人、在有些法域，这些中间人可以包括证券经纪行、其他证券经纪人、货币兑换局或货币经纪人（见A/55/383/Add.1，第14段）。

(三) 记录保持?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三) 报告可疑交易?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特别具体说明并提供关于对识别可疑交易²所使用的标准或对不遵守报告要求所实行的制裁办法的任何现有信息。

2.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有利于负责反洗钱工作的行政、监管、执法或司法机构在国家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情报（第7条第1(b)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贵国是否设立了金融情报单位，由其作为收集、分析

²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的解释性说明（准备工作文件，“可疑交易”一词可以理解为包括各种异常交易，这种交易因其数额、特点和频度而与客户的商业活动不一致，超出了通常接受的市场参数，或者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且可能构成或涉及一般的非法活动（见 A/55/383/Add.1，第15段）。

和传播关于洗钱活动情报的国家中心？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 贵国是否采取了侦查现金及有关流通票据跨界流动的措施(第7条第2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特别具体说明和提供关于可确保适当使用情报和不妨碍合法资本流动的保障措施的任何现有信息。

请提供贵国有关立法(或适当的相关条例和行政规则)的副本，如果可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或提供可查到这类立法(或适当的条例或规则)的任何网站地址。

B. 与调查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有关的措施

4. 贵国的法律是否允许为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而适当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特别是使用(第20条第1款)：

(a) 控制下交付？

是 否

和/或

(b) 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

是 否

和/或

(c) 便衣行动?

是 否

5. 如果对问题 4 中各分项回答“是”，请提供关于贵国法律对准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规定的具体条件的任何现有信息。

6.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鼓励参加或曾经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提供有利于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和取证的情况或者提供任何其他可能有助于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手段或犯罪所得的具体帮助（第 26 条第 1 款）？

是 否

7. 如果对问题 6 回答“是”，贵国的法律制度是否为在《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给予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提供了减轻刑罚的可能性（第 26 条第 2 款）？

是 否

8. 如果对问题 6 回答“是”，贵国的法律制度是否为在《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给予实质性配合的个人提供了免于起诉的可能性（公约第 26 条第 3 款）？

是 否

9. 如果对问题 7 和 8 回答“是”，请提供关于贵国法律对配合执法和侦查机构所规定的具体条件的任何现有信息。

请提供贵国有关立法(或适当的相关条例和行政规则)的副本，如果可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或提供可查到这类立法(或适当的条例或规则)的任何网站地址。

C. 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有关的措施

10. 贵国的法律制度是否有利于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提供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第 24 条第 1 款）？

是 否

11. 如果对问题 10 回答“否”，请解释

.....
.....
.....
.....

12. 如果对问题 10 回答“是”，贵国的法律制度是否为证人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保护？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13. 如果对问题 10 回答“是”，贵国的法律制度是否有利于：

(a) 确立为证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包括将其转移、不披露或限制披露与其身份和下落有关的情况（第 24 条第 2 (a)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并提供关于贵国法律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有关在执行保护证人的措施的同时保护被告基本权利的宪法要求或其他基本法律要求的任何现有信息。

.....
.....
.....

(b) 制定或调整国内取证规则，以便以可保证证人安全的方式准许证人作证
(第 24 条第 2 (b)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并提供关于贵国法律制度中可能存在的关于在执行保护证人措施的同时保护被告基本权利的宪法要求或其他基本法律要求的任何现有信息。

14. 贵国的法律是否有利于向《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特别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第 25 条第 1 款）？

是 否

15. 如果对问题 14 回答“否”，请解释。

16. 贵国的法律是否制定适当的程序，使《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第 25 条第 2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17. 贵国的法律是否有利于在对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人提起的刑事诉讼

的适当阶段，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第 25 条第 3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并提供关于贵国法律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有关在执行保护被害人措施的同时保护被告基本权利的宪法要求或其他基本法律要求的任何现有信息。

请提供贵国有关立法(或适当的相关条例和行政规则)的副本，如果可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或提供可查到这类立法(或适当的条例或规则)的任何网站地址。

D. 预防措施

18. 贵国是否制定了任何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或者制定并促进了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第 31 条第 1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19. 贵国是否采取了措施以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的现有机会或未来机会（第 31 条第 2 款），包括：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与包括业界在内的相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是 否

和/或

(b) 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公共实体和有关私人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准则，

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

是 否

和/或

(c)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这类措施主要包括：

(一) 建立关于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并交流其中所载信息？

是 否

和/或

(二) 宣布有可能通过法院命令或任何适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剥夺被判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且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居住的人担任法人主管人的资格？

是 否

和/或

(三) 建立被剥夺担任法人主管人资格的人的国家记录并交流其中所载信息？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0. 贵国的法律是否有利于被判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第 31 条第 3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1. 贵国的主管机构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管理办法，以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第 31 条第 4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2. 贵国的主管机构是否已采取行动提高公众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第 31 条第 5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二、国际合作

A.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23. 贵国的法律和业务框架是否有利于负责打击洗钱的行政、监管、执法或司法机构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第 7 条第 1 (b)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4. 贵国是否为打击洗钱而参与各种旨在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任何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计划（第 7 条第 4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B. 与侦查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有关的措施

25. 贵国是否缔结了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第 19 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6. 如未缔结问题 25 中提及的任何这类协定或安排，贵国的法律是否允许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调查？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27. 贵国是否为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时使用上文问题 4 中提及的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任何双边协定或安排或加入任何多边协定或安排（第 20 条第 2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8. 如果没有问题 27 中提及的任何这类协定或安排，贵国的法律是否允许在个案基础上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9. 贵国是否与能相互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执法和调查的当局以实质性配合的缔约国就问题 6 中提及的人的待遇（减轻处罚、豁免）订立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 26 条第 5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C. 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措施

30. 贵国是否与其他国家订立了关于转移证人和/或作为证人的被害人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确保他们得到人身保护，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第 24 条第 3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1. 贵国是否订立了有关司法协助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在证人不可能或不宜亲自到外国司法当局出庭的情况下，有可能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第 18 条第 18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D. 与国际执法合作有关的措施

32.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建立或加强了与其他缔约国对应当局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涉及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各个方面的有关情报，适当时，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第 27 条第 1 (a)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3.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促进同其他缔约国的执法合作，就《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有关事项（第 27 条第 1（b）款），尤其是有关下列方面的事项进行调查：

(a) 涉嫌参与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是 否

和/或

(b)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是 否

和/或

(c)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4.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物品或必要数量的物质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第 27 条第 1（c）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5.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执法当局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交流或派出联络官员（第 27 条第 1（d）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6.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信息，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的信息（第 27 条第 1（e）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7.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为尽早查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情报并协调所采取的行政措施（第 27 条第 1（f）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8. 贵国是否订立了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第 27 条第 2 款) ?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9. 如果没有问题 38 中提及的任何协定或安排，贵国是否考虑将《公约》视为针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相互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第 27 条第 2 款）？

是 否

40.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参与了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执法合作（第 27 条第 3 款）？

是 否

E. 预防措施

41. 贵国是否设有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第 31 条第 6 款）？

是 否

42. 贵国对问题 41 回答“是”，请提供有关该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的现有信息。³

43. 贵国是否参与了与其他缔约国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计划或项目，以促进和制订措施以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尤其是缓减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

³ 凡已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第 1/2 号决定在关于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中答复这些问题的国家，如果认为适当且必要，可随附增订的有关信息。

体遭受这种犯罪行为影响的情形（第 31 条第 7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三、其他信息

44. 除以上提到的各点之外，请提供你认为对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目前阶段就执行《公约》的各个方面或各种困难进行审议是重要的任何其他信息。

国家：

调查表收到日期：

____ / ____ / ____
(日/月/年)

负责答复调查表的官员：

女士/先生

职衔和(或)职位：

机构和(或)办公室：

投邮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调查表回复截止日期: 2006 年 4 月 15 日

调查表填好后请寄: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Attn.: Demostenes Chryssikos
Telephone: (+43-1) 26060-5586
Telefax: (+43-1) 26060-5841
E-mail: demostenes.chryssikos@unodc.org